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周郁琦

電 話：(04)37061328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9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90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後期中等教育統計通訊—教育部內參版第6期：滑
世代大解密：高二生網路使用行為分析—以104學年度高二
學生調查為例」1份，請卓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6月26日師大教行字第107101
74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)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
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7-26
11:09:2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